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職工考績(核)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編制內職員、工友及校聘職員考績(核)事宜,特設置本院職工考績(核)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,任期一年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- 一、本曾且安贞儿八,任期一十,田下列八月俎成之
 - (一) 當然委員:院長(兼召集人)、副院長。
 - (二)推選委員七人:
 - 1. 由本院未兼系所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。
 - 2. 於院務會議中推選,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方式投票,連記人數以應 選名額二分之一(四捨五入)為限,就得票數高低依序產生,票 數相同者,以抽籤決定之。
 - 3. 候補委員:依票選時得票高低順序依序遞補。
 - 4. 每系所委員不得超過1人,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召集人為會議主席,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,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本院職工年終考績(核)、另予考績(核)、專案考績(核)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- (二)其他有關職工考核之審議事項及院長交議考績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, 始得決議。

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,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,應由召集人將考績(核)清冊、考績(核)表及受考人提交之工作績效相關資料交出席委員審閱,並請單位主管列席報告。委員會對於考績(核)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,得通知受考人、有關人員列席備詢,詢畢退席。委員核議等第,並提付表決,由召集人填入考績(核)表並核章後,分送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、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或技工工友考核評審協調會審議。

本會開會時,除工作人員外,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、錄影。

- 六、本會之會議紀錄,應記載下列事項:
 - (一)會議次別、日期及地點。
 - (二) 出席委員姓名。
 - (三)召集人及紀錄人員姓名。
 - (四)受考人數及其姓名、職務、官職等級及俸 (薪) 點。
 - (五) 備詢人員姓名。
 - (六)決議事項。
 - (七)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。
- 七、本會委員、備詢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之 規定,並對考績(核)核議結果在校方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,不得洩漏。 對涉及本身之考績(核)事項應自行迴避;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,依其他 法律規定應迴避者,從其規定。

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,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,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